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 2224-2865
承 辦 人：義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轉5606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義 114 罰執 598 字第
附件：

008314

主旨：職權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罰執字第 598 號侵占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陳林靜之傳票一件。

說明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152 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職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義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陳林靜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